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雄伟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

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